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045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JISHANG  
姬尚

申 请 人 谢俊锋

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县张潘镇杨寺村7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成品衣；童装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婚纱